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復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轉讓上海外灘置業 50%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7 日、2010 年 6 月 28 日、2011 年 11 月 2 日及 2015 年 9 月 23 日之公告有關收購上海外灘置業 100% 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買方同意購買及接收賣方所持有之項目公司 50% 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5,330 百萬元。交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但低於 25%，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7 日、2010 年 6 月 28 日、2011 年 11 月 2 日及 2015 年 9 月 23 日之公告有關收購上海外灘置業 100% 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買方同意購買及接收賣方所持有之項目公司 50% 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5,330 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訂約方： (1) 賣方：浙江復星  
(2) 買方：嘉興盛世神州穩利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3) 項目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買方同意購買及接收賣方所持有之項目公司 50% 權益。

代價及支付  
條款： 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 5,330 百萬元，於交割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透過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項目公司的帳面淨資產後釐定。

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項目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經審核) 概約百萬人民幣	2014 年 (經審核) 概約百萬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46)	(43)
除稅後淨利潤	(46)	(4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4,066 百萬元及人民幣 6,804 百萬元。

交割條 交割須於股權轉讓協議列載之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  
件： 用）後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在當地工商機關完成股份轉讓登記。

### **交易之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交易之代價（人民幣 5,330 百萬元）及成本（人民幣 4,247 百萬元），僅作說明用途，目前預計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確認之未經審計的已實現稅前收益約為人民幣 1,083 百萬元。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上述數據僅作說明用途，基於交易確認之實際已實現稅前收益須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於交易之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現有貸款以及一般公司營運用途。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此次交易將增加本集團資產流動性，且能提高本集團財務靈活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但低於 25%，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富足）（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創新金融）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

#### **買方**

嘉興盛世神州穩利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

#### **賣方**

浙江復星，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項目公司

上海外灘置業，其主營業務為於外灘 8-1 地塊從事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經營，物業管理，房產出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割」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交割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項目公司」或「上海外灘置業」	指	上海証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嘉興盛世神州穩利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或「浙江復星」	指	浙江復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交易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轉讓其持有之上海外灘置業 50% 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